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第三次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各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應於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聘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懸缺代理(已足額錄取)	3名	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	1名	自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時，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一) 依甄選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1.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懸缺代理。
2.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

(二) 備取名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

(三) 聘期：依上開各項缺額聘期。

肆、甄選時間：如下表時間(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不另行通知)。

甄選日期及時間	報名收件時間	甄選錄取公告時間
第1次招考 1/20 (星期二)10:00	自公告起至1/19(星期一)16時止	1/20 (星期二) 16:00前
第2次招考 1/27 (星期二)13:30	1/20至1/26 (星期一)16時止	1/27 (星期二) 16:00前
第3次招考 2/3 (星期二)10:00	1/27至2/2 (星期一)16時止	2/3 (星期二) 16:00前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留意公告。)

伍、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教保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本園暨所屬各分班。

柒、薪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捌、錄取標準：甄選面試佔40%，時間5-10分鐘；試教佔60%(請自備教案)一式6份，時間10分鐘。應徵資料恕不退還。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玖、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

壹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寄達: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收，非以郵戳為憑，須於報名期限內送達本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文件請以A4紙張規格製作，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個人履歷表(含自傳及報考切結書)(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學年度後入學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者，應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
- 五、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遲於起聘當日繳交)
- 六、試教教案。
- 七、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本園聯絡電話：04-26272377分機 117 陳小姐。